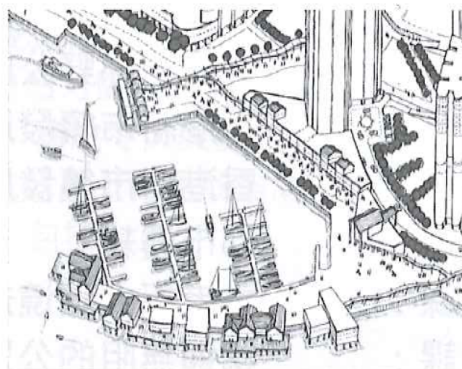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一課：海濱發展

共建維港委員會於 2006 年就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定下的原則：

- 保存維多利亞港（參見右圖）
- 公眾參與
- 可持續發展
- 綜合規劃
- 積極改善海港
- 朝氣蓬勃的海港
- 交通暢達的海港
- 公眾享用的地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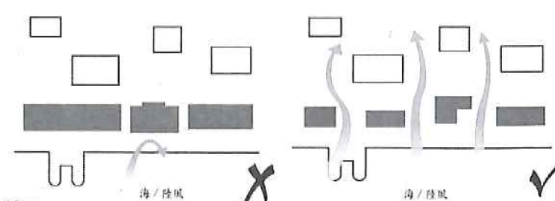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土地用途規劃

- 多元化的用途：休憩、零售、飲食、康樂(包括水上活動)、消閑、文娛、旅遊  
相關設施；航運和物流
- 康樂和消閑用途：公共空間
- 休憩用地：海濱長廊、梯田式的草地、地標景物
- 文化遺產
-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設施
- 臨時土地用途

### 城市設計

- 發展密度：沿海作低密度發展（參見右圖）
- 建築物高度：建築物高度分級的輪廓
- 地標：不鼓勵摩天大廈
- 滲透度：避免牆壁效應
- 街景設計：利用商鋪、酒吧、茶座；公共藝術



### 交通連接

- 無車的環境；行人優先
- 海上運輸

( 續後頁 )

一個有特色的海旁設施，應附合以下條件：

- 與周邊地區的連接性，創建美觀和舒適的行人通道，方便行人安全往返
- 配合附近綜合發展，提供城市設計地標或特徵，將地點定位為一個都市活動中心。使之成為一個活力動感、同時方便行人使用的環境
- 發掘當區的歷史文化特色，令地點成為一個吸引香港人及遊客的旅遊景點

世界各地的成功例子

-紐約：BatteryParkCity ( 參見右圖 )

-新加坡：MarinaBay

-悉尼：DarlingHarbour

